

# 嶺東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20 日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7 日 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 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國中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高中部及提昇高中部學生素質，特訂定嶺東高級中學國中生直升高中部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  
 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之本校國中部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直升本校高中部。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會考成績	獎學金
111	100 萬元
110	60 萬元
109~105	36 萬元
104~100	27 萬元
99~95	24 萬元
94~90	18 萬元
89~85	15 萬元
84~80	12 萬元
79~70	7 萬元
69~65	4 萬元

標示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作文
分數	21	18	15	12	9	6	3	1-6

以上直升入學獎勵獎學金計分六學期核發。

第四條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五條 請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學生

(一)領取獎學金 18 萬元以上(含)者，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5 分以上，次一

學期得繼續享有本辦法之獎學金。

(二)其餘領取獎學金者，每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次一學期得繼續享有本辦法之獎學金。

第六條 終止獎勵標準如下：

(一)在學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1. 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2. 休學或轉科者。

(二)在學過程發生轉學或退學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且須追繳一學期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